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關連交易 — 借款續期協議

借款續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之公告。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海智辰(作為貸方)、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與大地時代北京(作為借方)訂立委託貸款合約，據此，南海智辰委託銀行向大地時代北京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為期三年。

於2020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南海智辰(作為貸方)與大地時代北京(作為借方)訂立借款續期協議，繼續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此外，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之聯繫人士于常海先生擁有大地時代北京20%權益。有鑑於此，大地時代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海智辰(作為貸方)、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與大地時代北京(作為借方)訂立委託貸款合約，據此，南海智辰委託銀行向大地時代北京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為期三年。

於2020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南海智辰(作為貸方)與大地時代北京(作為借方)訂立借款續期協議，繼續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借款續期協議

借款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日

訂約方： (i) 南海智辰(作為貸方)
(ii) 大地時代北京(作為借方)

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9.5%，乃南海智辰與大地時代北京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應計利息將以每年360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並由大地時代北京於還款日期支付。

年期： 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止為期18個月。

還款日期： 借款之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將由大地時代北京於2021年11月10日(「還款日期」)一次過支付，除非大地時代北京另行要求並獲南海智辰批准則另作別論。

逾期： 倘大地時代北京於還款日期無法償還本金或無法支付利息，未付款項之利息將自應付而未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借款適用之年利率1.5倍計收。

提供財務資助之原因及裨益

大地時代北京擁有大地院線82.49%股權，而大地院線之業務包括電影發行(電影院線)；票務代理；代理廣告；電影放映設備及其他影院營運設備之銷售、安裝及維護；電影放映技術服務；設備及場地租賃。本公司認為，向大地時代北京提供借款有助於與大地院線維持戰略關係。此外，借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借款續期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有鑑於此，儘管本集團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借款，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續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涉足新聞傳播業務及創意商業等業務領域。

大地時代北京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地時代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地時代北京擁有大地院線82.49%股權，而大地院線之業務範圍為電影發行(電影院線)；票務代理；代理廣告；電影放映設備及其他影院營運設備之銷售、安裝及維護；電影放映技術服務；設備及場地租賃。大地院線已取得有關當局發出之跨省電影院線許可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此外，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之聯繫人士于常海先生擁有大地時代北京20%權益。有鑑於此，大地時

代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借款續期協議及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劉女士於大地時代北京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借款續期協議及借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決議案上放棄表決。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于品海先生亦已於批准借款續期協議及委託貸款交易之相關董事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地時代北京」	指	大地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之聯繫人士並直接持有大地院線82.4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地院線」	指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南海智辰向大地時代北京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借款
「借款續期協議」	指	南海智辰與大地時代北京就借款於2020年4月1日所訂立之借款續期協議
「于常海先生」	指	于常海先生，于品海先生之兄長，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于品海先生」	指	于品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劉榮女士，執行董事，惟彼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南海智辰」	指	南海智辰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還款日期」	指	2021年11月10日，除非大地時代北京另行要求並獲南海智辰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